

202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改委）是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主管，加挂扎兰屯市能源局、扎兰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扎兰屯市临空产业发展促进局、国民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主管项目审批、重点项目推进、粮食安全、物资储备、能源、人民防空等综合管理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和措施办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承担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预测预警、信息引导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组织拟定贯彻落实自治区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计划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3）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

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建议；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有关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价格收费政策，提出全市价格调控目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管理目录》，组织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控管理市场调节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开展价格鉴证、价格认证、价格纠纷调处等工作。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监督产业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6）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审核并上报由呼伦贝尔市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和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牧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拟订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8) 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呼伦贝尔市西部大开发、振兴东部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市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工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的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做好政策保障工作，承担在建水电站移民工程的验收工作。承担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全市对外开放、经济协作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9) 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全市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10)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社会发展的政策办法，研究提出促进全市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11) 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

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2）提出公路、铁路、民航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下达，组织审核上报市域内公路、铁路、民航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核准权限内的有关项目，配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部门对全市铁路、民航建设项目的审查评估工作；负责拟定实施全市临空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临空产业发展现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核准权限内的有关项目，组织上报审查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核准文件；负责临空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13）负责统筹规划全市能源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负责各类能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他行业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煤制燃料、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开发管理，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开发工作；负责全市能源开发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研究提出能源资源配置意见；推进全市能源行业体制改革。

（14）负责拟订实施全市粮食流通、物资储备有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食用油、药品储备和应急物资储备行政管理，监

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政策性粮食和军粮供应与管理；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落实和市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5）负责编制全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协调参与对口支援和小区域经济规划，并督促、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内重大招商活动，指导协调全市日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对外重大招商项目的推介、洽谈及督查落实工作；负责全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投资软环境建设的调查研究、信息统计及宣传工作。

（16）负责贯彻执行国防动员等法律法规，草拟全市国防动员相关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拟订全市国防动员建设发展规划、计划。协调各部门制定本领域国防动员方案预案。综合协调国民经济、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科技信息、新域新质等领域国防动员准备、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督导国防动员落实。组织落实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等工作。配合组织人民武装动员工作。组织开展国防动员训练演练及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执行防灾救灾应急支援任务。战时组织国防动员平战转换，展开国防动员行动。

（17）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全市人民防空方案编制管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有关

部门编制重要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重要目标防护管理工作。指导重要目标单位落实防护要求。负责扎兰屯市人民防空工作。

(18) 承担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和管理，监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19) 组织人民防空训练演习。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制定规划并负责实施全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和通信警报建设。指导全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利用人民防空信息网络、通信警报设施为平时抢险救灾服务。负责战时人民防空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发改委本级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市发改委行政编制 16 名，班子科级领导职数 5 名〔1 正（兼市能源局局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市临空产业发展促进局长、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4 副〕。行政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22 名；实有人员：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21 名；行政退休 13 名，，

事业退休 3 名，行政工勤退休 1 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无下级单位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主要工作内容：在精准调控经济运行上再发力；在自治区重点任务上抓落实；在扩大有效投资上求突破；在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上下实功；在重点项目谋划上再挖掘；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上出实招；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提质效；在保障改善民生上见真情；在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上强担当；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上固根。

市发展改革委将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完成“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要求，高质量编制实施《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促进三次产业协同发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实现“稳中游、争上游、进前列”的发展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9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09.48 万

元，增长 41.3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97.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75.0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24 万元，减少 19.91%。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受财力有限制约，支付力度与工作需求存在差距，结转结余指标 821.9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4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国家核定人口移民补助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82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13 万元，增长 52.83%。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受财力有限制约，支付力度与工作要求存在差距，部分资金未支付结转。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97.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97.0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蒙企通”服务费、保障 2026 年扎兰屯市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等正常工作运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72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较上年增加 6 个，行政人员较上年增加 1 人及调标工资预算。

(2) 国防（类）支出 201.11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建设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要求采购一辆中型机动指挥车。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897.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75.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21.9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5.03 万元，占 56.6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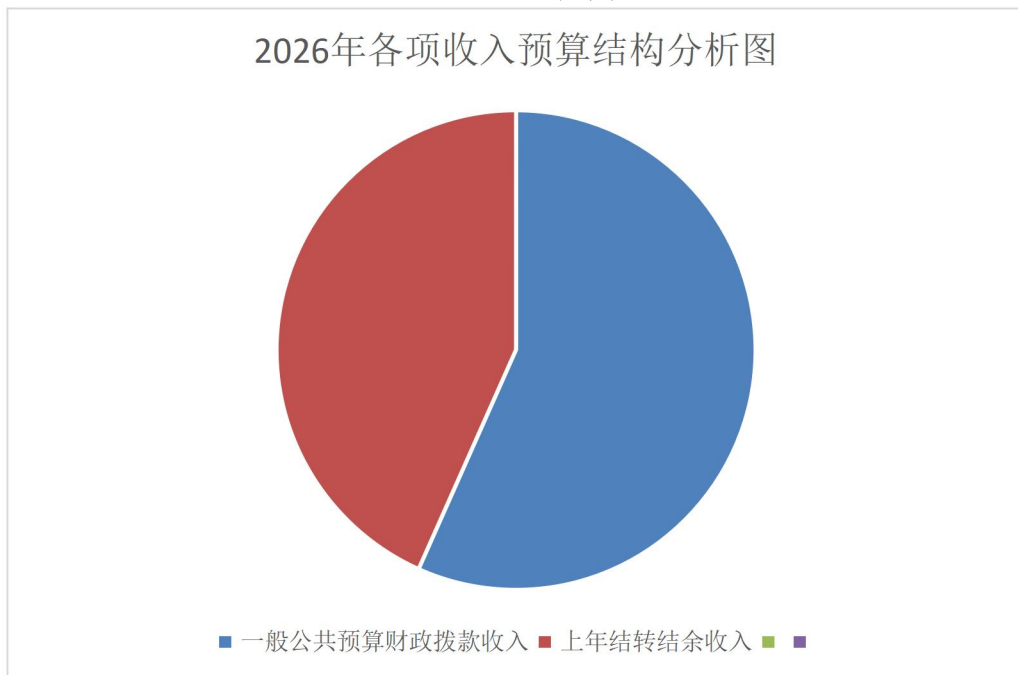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89 万元，占 14.12%；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4.09 万元，占 29.21%；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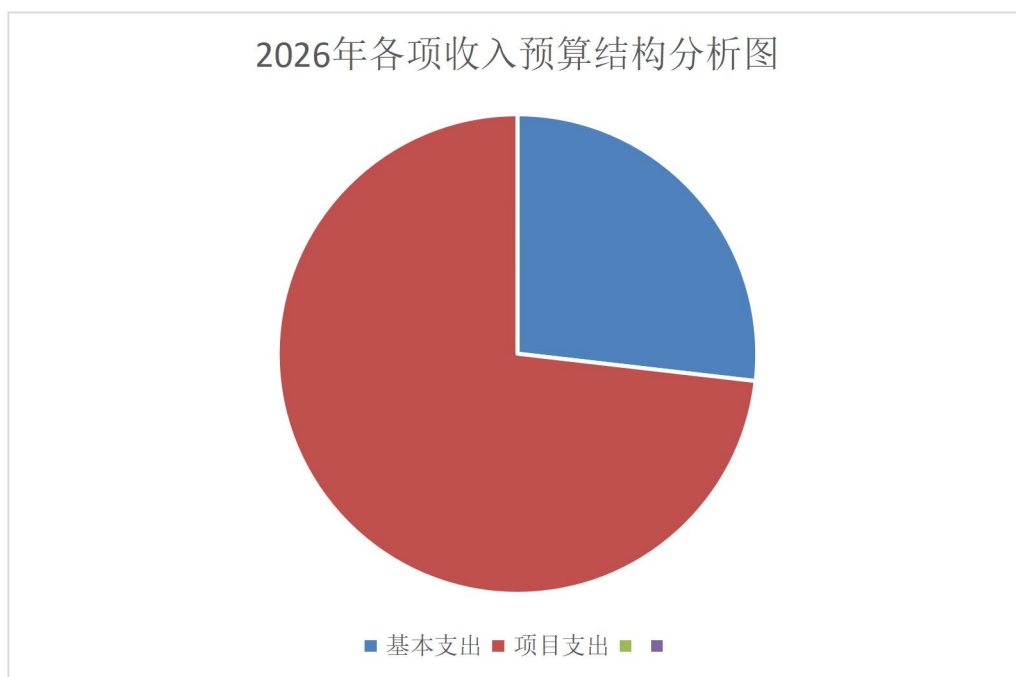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897.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8.73 万元，占 26.82 %；
项目支出 1388.28 万元，占 73.18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4.74 万元，增长 41.33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新增考录事业人员 6 人，行政人员 1 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建设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要求采购一辆中型机动指挥车；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42.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11万元，增长6.94%。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561.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72万元。其中：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65.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19万元，增长14.79%。变动原因：由于本年度新增考录事业人员6人，行政人员1人。

2.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171.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28万元，增长195.31%。变动原因：增加“十五五”规划编制费及项目评审费。

3.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24.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7万元，增长4.16%。变动原因：由于本年度新增考录事业人员6人。

4.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2万元，减少60%。变动原因：未下达预算资金。

（二）国防（类）

国防类年初预算数为201.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1.11万元。其中：

1. 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201.11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11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变动原因：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建设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要求采购一辆中型机动指挥车。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6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2 万元。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产生变动。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3.53%。变动原因：由于本年度新增退休事业人员 1 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4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2.20%。变动原因：由于本年度新增考录事业人员 6 人，行政人员 1 人。

（四）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 万元。其中：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46%。变动原因：由于本年度新增考录行政人员 1 人。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3 万元，增长 51.15%。变动原因：由于本年度新增考录事业人员 6 人。

(五) 农林水(类)

农林水类年初预算数为 26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67 万元。其中: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项)。年初预算 26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67 万元,增长 86.17%。变动原因:由于本年度结转上年度项目资金。

(六) 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3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2 万元。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2 万元,增长 22.09%。变动原因:由于本年度新增招录事业人员 6 人,行政人员 1 人。

(七) 粮油物资储备(类)

粮油物资储备类年初预算数为 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5.5 万元。其中:

1.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项)。年初预算 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5.5 万元,减少 99.88%。变动原因:上年度相关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取完毕。

(八)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产生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08.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9.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59.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8万元，占80.32%；公务接待费支出3.99万元，占19.6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减少0.0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2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日常维护支出稳定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实现压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5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7.63 万元，增长 540.86 %。主要原因与上年相比增加了移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及其他支出三项支出。

其中：

1. 农林水（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 45 万元，主要是用于增加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补助。

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支出 159.09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提高市民生活水平。

3.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350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项目资金年度结转。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不涉及此项内容。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388.2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73.4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14.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6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72 万元，增长 37.01 %。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事业人员 6 人，行政人员 1 人；“十五五”规划编制费和项目评审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18.6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0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11.61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

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2 个,公开项目 2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075.03 万元, 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天

联系电话：0470-3204242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

